

推動農村再生 不能再等

政策報導

編輯室

一、台灣農村生活機能不足，嚴重凋零衰敗

農村地區過去在農業時代扮演安定社會、穩定糧食供應的重要角色，但隨著工商業發展成為台灣經濟主幹，農村逐漸成為相對弱勢。在沒有良好完善的公共生活設施、農業生產條件又嚴苛的情況下，農村子弟紛紛棄農從商，人口大量遷居都會區，使得農村就如同人體失去造血功能般，無法補充新血而日漸衰敗凋零。

二、農村建築雜亂，農村特有風貌流失

由於長期以來欠缺完善的規劃與引導，導致農村建築雜亂無章，農村社區內具特色的傳統農舍不是逐漸殘破傾倒，就是被制式的販厝、鐵皮屋取代，農村社區外偶有蹴立在農田中的豪華農舍，各式農村住宅新舊雜陳，造成農村社區空心化，內部破敗地區愈來愈多，使農村風貌極不協調，珍貴的農村環境、文化生態與綠色良田資源遭到破壞日趨流失。

三、農業尋找轉型，農村發展要趁早

加入WTO後，台灣農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轉型壓力與挑戰，農委會輔導農業朝向多功能發展及永續經營，同時重視優質的人力培育，致力讓農業發展更切合現代生活需要。



其中包括以農漁產業為基礎，結合產業文化與發展地方特色及特產，將農業資源轉化為服務推出體驗式的休閒農業。

然而隨著休閒農業展露頭角，各式休閒農場、民宿、餐廳林立在農村，短期來看，都市人前往農村旅遊，農產品直接銷售活絡農村經濟，提供年輕人就業機會，讓青年得以回鄉定居，穩定農村社會結構，但長期而言，欠缺規劃、雜亂無章的自由發展將使農村資源及特色消耗殆盡，榮景恐將只是曇花一現，更凸顯了農村亟需整體性規劃的必要性

四、推動農村再生，落實照顧農漁村

面對農村普遍面臨發展緩慢之困境，在 馬總統愛台十二政策指導下，以現有農村社區為基礎，提出「農村再生條例」，目的在突破農村停滯不前的

發展瓶頸，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，還給農村一個尊榮，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，打造成為讓都市人流連忘返的富麗新農村。

五、農村再生條例，滿足農村發展需求

農業發展條例已規範農業生產、農業政策、農民福祉及農業推廣。因此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，強調農村社區內部之活化及整體環境改善，促進農村的活化再生。各章節重點如下：

總則章：以現有農村聚落為核心作活化再生，編列農村再生基金來 落實。

農村規劃及再生章：賦予農村自主的權力，可以改善並管理自己的社區，讓農村居民真正是頭家。

農村土地活化章：以農村社區為核心，解決發展所遭遇的農地保護、容許使用、共有土地等問題。

農村文化及特色章：農村的文化及特色，是全民共有的資產，由政府來作伙來幫忙，維護咱ㄟ故鄉傳統。

六、農村再生能推動，農村發展有保障

這個條例如能通過，對農村將有以下之助益：

(一)滿足農村生活機能需要，改善現有農村社區生活品質。

(二)引導農村集村興建農舍，積極維護生產環境，解決目前農舍凌亂散佈之現象，確保農地品質。

(三)設置農村專責機關，長期服務不打烊。

(四)運用專款專用基金，農村建設有保障。

(五) 深入調查農村文化與資源，保存農漁村發展的在地特色。

七、推動農村再生讓社區自主，大家來做頭家

農村再生特點如下：

(一)真正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當地需求及意願，推動整個社區共同參與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，提出發展願景與實施項目，並強調在地自主提案，打造自己的家園。

(二)透過農村「人與土地」的價值認知，學習尊重自然環境的協調，鼓勵社區主動訂定公約，以社區力量自行管理並規範農村社區內妨礙整體景觀、衛生或土地利用的行為，並實施改善，恢復美麗環境，重塑「農村生活美學」。

(三)加強人力培育，讓農村社區有統合、規劃及建設的人才，奠定長期運作及發展的基礎。

(四)對能積極主動依法處理共有土地問題者給予獎勵；政府得依據符合農村社區居民需要的計畫，對社區發展加以管理，讓社區建設符合美觀而有特色，活化社區之土地利用。

八、給農村一個機會，大家作伙來打拼

「現在不做，農村會更沒落，請給農村一個機會!」讓農村再現生機，是農漁村的共同聲音，政府聽見了，也努力實現。農村的發展、農村的文化保存，農村不能再等，政府將以台灣4000個既有農漁村為範圍，實際照顧農村社區，進行活化再生，突破台灣農村發展所遭遇的種種問題與困境，引領農村規劃與發展，使農村再現活力與生命力，成為樂活健康的優質生活環境。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）

